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对相关事实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2011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”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的签字页）